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发[2005]120号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时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15年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2015 年度，公司共计有 1 项对外担保事项：对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9,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9,8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.86%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担保事项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同时，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鄢德佳、万碧玉、蔺楠、程京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